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婚姻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张波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张 波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 1 版.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390-1
I.高… II.自… III.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071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张 波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85 千字 印数:00001-20000 套

全套定价:132.00 元 每册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联系电话:010-63097459

前 言

本辅导教材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婚姻法学》(杨大文主编)编排而成,共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婚姻法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旨在于使考生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第二部分:婚姻法学各章主要知识点、练习题及答案。旨在于加深考生对婚姻法学基础知识的全面理解和掌握。

第三部分:婚姻法综合练习题及答案。旨在于培养考生对婚姻法各类题型的熟练应答能力。

第四部分:高教自学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婚姻法试题选编。旨在于加强考生对婚姻法学这门课程的考试适应能力。

第五部分:婚姻法主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选编。旨在于使考生熟悉与婚姻法有关的主要法条。

因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考生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0 月

出版介绍

为帮助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考生顺利通过自学考试,我们选聘名家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丛书作者都有多年自考辅导经验,并且大部分从事过自学考试的评卷工作,对教材吃得透,对考点抓得准。

整套丛书在编写安排上,力求适合自学者学习特点。全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各章复习题解 该部分以试题的形式,包含了每章所有的知识点。第二部分——模拟试题 以便考生进行考前自测,提高应试能力。第三部分——历年考试试卷及答案。

本丛书特点在于:一、新 不仅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最新大纲、教材编写,而且习题中融入了教材出版以后该课程最新的法律法规。二、全 各章习题可以说包含了这门课程的所有知识点。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辅导丛书编委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出版介语	(1)
前言	(1)
第一编 婚姻法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1)
第二编 婚姻法各章主要知识点、练习题及答案	(6)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6)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12)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21)
第四章 亲属	(33)
第五章 结婚制度	(41)
第六章 家庭关系	(53)
第七章 离婚制度	(79)
第八章 附论	(90)
第三编 婚姻法综合练习题及答案	(95)
第四编 高教自学考试及律师资格考试婚姻法试题选编	(133)
1991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133)
1991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参考答案	(139)
1992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142)
1992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参考答案	(149)
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152)
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参考答案	(159)
1999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164)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参考答案	(170)
律师资格考试婚姻法试题选编及答案要点	(174)
第五编 婚姻法主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1)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 夫妇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 干问题的解答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 年)	(208)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21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221)

第一编 婚姻法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一、婚姻法课程学习方法

(一)全面系统,有所侧重。婚姻法“自考”范围较广,可考内容较多,要求应试者必须全方位地把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无原则的厚此薄彼和“术业有专攻”,都必然导致“自考”赛场的失利。在力求全面的同时,还要注重知识积累的系统性,使之条理清楚,收取自如。“全而紧,广而收”才能达到既丰富又不零乱。另一方面,“自考”内容本身的轻重必然要求应试者作出相应的反应。即在重点、难点上多下功夫,在重点条文上多下功夫,在时间分配上有所不同,“腾出左手帮右手”,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取较多的知识。

(二)强化训练,阶段进行。婚姻法“自考”的综合性特点要求应试者必须注重实战,加大训练,而复习时间的紧迫性则从另一个角度对应试者提出强化训练的要求。在大量的练习中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并且在具体的做题中加深对法律、法规内在含义的理解,这对于较快地掌握“自考”的必要知识,无疑是第一位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同时,鉴于“自考”的内容较为广泛,一气呵成必然效果不佳,前拾后丢,新知旧忘,难免前功尽弃。分段进行,循序渐进是众多“自考”成功者共同的经验,其裨益在于方便对某一法律、法规首尾相衔、前后贯通和反复巩固。阶段进行若能与强化训练合起来,则更显其效果。

(三)开发记忆,提高效率。要对有关婚姻法律、法规整体把握,就要在记忆法规时逐步进行三个层次的记忆,即点、线、面三种方式的记忆。记忆应当建立在理解基础之上,为了理解的记忆,可以放慢速度,突破一点,带动全面。无论从应用还是考试的趋势而言,机械

地背诵法条只会是徒劳无功,此路不通。记忆的秘诀在于联想。学习法律法规时,要尽可能地使主要知识点如同进入一个坐标系,在前后、左右、上下的认知之后,使其完全进入其体系中应处的位置,以便随时提取。

(四)因人而宜,抓治薄弱。每个应试者因其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在“自考”的复习中所应采取的方式,所应侧重的内容都会有所不同,而其共同之处则在于,如何通过复习这种方式弥补自己在知识结构和理解深度上的不足,从而在“自考”中获得成功。基于此,根据自我特点抓住薄弱环节就显得尤为重要,凡已经熟悉的知识,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并且是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

(五)掌握重点,克服难点。在历届婚姻法自学考试中,每张考卷的中心主题就是对法律、法规重点的记忆、理解和运用,不能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这些法律、法规重点,很难在考试中取得理想成绩。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不分重点地逐条背诵法律、法规、尤其是大部分考生在准备考试的同时,又要忙于各种工作,这种事实客观上也要求我们在无暇顾及全部内容的时候,集中力量重点掌握在考题中出现率高的法律条款和法律知识。只有如此,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那么,如何确定考试的重点呢?由于婚姻法自学考试已进行多届,这些试题基本涉入了考试的大部分重点知识,大部分知识要点都有出题的可能性,考题本身也不应该完全避开应掌握的知识重点,因此可以通过历届考试题目找出重点,结合大纲和复习资料,重点掌握这些知识点。当然掌握重点也并不是否定全面复习。只有在掌握重点的前提下,才能取得全面复习的理想效果。

(六)注意归纳,综合对比。归纳、综合是准备复习考试的主要方法之一。在对各个法律、法规重要知识点有了大概了解的基础上,要学会归纳,注意各个相关知识的区别与联系。这样不仅能使掌握的知识系统化,而且有助于加强记忆。

(七)要注意对以往考试试题的分析、学习。熟悉往届考题的题型、答题方法、答题技巧,从中找出出题规律和复习方法,对顺利通过考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婚姻法自学考试年年都在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可以通过对历届考题的分析,找出这种规律。一旦你找出这种规律,你就找出了复习方法和解题技巧,预测考试重点,现在这方面的参考书也不少,可以作为参考。尤其要注意法律、法规中已修改的部分与原有法律的区别,这方面往往成为考试的题眼,考题不可能完全回避以往考过的重点。

(八)平时要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考场上要做到临急不乱。一定要保持冷静。心理素质对考试来说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见到未遇见过的题型要冷静思考,找出适当可行的方法来解决。相对其它题型来说,选择题较易得分,对于不能确定答案的,可以逐一排除。所以考场上做题,不能太急,要根据所学知识进行科学分析,不要盲目选择答案。当然这种心理素质要靠平时培养,平时做习题时,你就把它当做考试。这样考场中你就不会太紧张了。

二、婚姻法学课程应试技巧

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再做相应部分的练习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要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做复习。

(二)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对新修订的法律,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三)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

(四)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重点,或加以

比较。

要思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对于判断题: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对于这类题,在判断时就要仔细分析并果断判定。

对于选择题: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涂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1)单项选择:选择已给出的答案中最合乎题意要求的一个正确答案。此类题目要求在几个答案之间比较鉴别,以择其正确者。也可用排除法,把错误的选项一一删除,剩下的就是正确选项。(2)多项选择:在题目给出的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是正确的。

对于案例分析题:案例有小案例大案例之分。所谓小案例即以短的情节、内容为基本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是直截了当,不必展开说明。大案例则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较多。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把多种知识合在一起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根据大多数人应考体会和成功者经验,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哪些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的名字、名称、情节可以用笔画出来,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的问题对号入座。

(3)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

第二编 婚姻法各章主要 知识点、练习题及答案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主要知识点】

一、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1. 婚姻的概念。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

2. 家庭的概念。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3.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 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及其不同形式: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氏族组织和族外婚;对偶婚制。

2. 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产生的社会条件;私有制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各种历史形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练习题】

一、填空题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_____。
2.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关系完全从属于_____。
3.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_____社会形式。
4. 婚姻家庭具有_____属性和_____属性。
5. 人类社会的两种生产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和_____。
6. 血缘群婚制排除了_____之间的两性关系。
7.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_____必然结果。

二、判断题

1.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
一致的。 ()
2.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在市民法和万民法中有不同规定。
()
3. 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由其属性决定的。 ()
4.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下,族内婚和族外婚是同时并存的。
()
5. 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
要求。 ()
6. 与法律不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规范只具有社会性,
不具有阶级性。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古代社会》一书的作者是()。
A. 恩格斯 B. 梅恩 C. 摩尔根 D. 威斯特马克
2.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

- A. 家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B.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C. 维持社会治安的职能 D. 教育职能
3.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
A. 群婚制 B. 杂婚制 C. 对偶婚制 D. 交换婚制

四、名词解释题

1. 家庭
2. 婚姻家庭制度
3. 亚血缘群婚制
4. 族外婚

五、简答题

1. 什么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2.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应当如何划分?

六、论述题

1. 怎样看待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
2. 试论法律、道德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

【答案要点】

一、填空题

1. 自然因素
2. 宗法家族制度
3. 两性和血缘关系的
4. 自然 社会
5. 人类自身的生产
6. 直系血亲
7. 私有制确立

二、判断题

1. 对
2. 对
3. 错
4. 错
5. 对
6. 错

三、选择题

1. C
2. A
3. A

四、名词解释题

1.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2.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3.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婚制，是原始社会中群婚制高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婚姻仍是同行辈的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是排除了兄弟和姊妹间的两性关系。

4. 族外婚是族内婚的对称，指不同氏族成员的互为配偶，同一氏族的男女成员禁止通婚，这是氏族制度下两性结合的重要原则。

五、简答题

1. 这里所说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

的自然条件(亦可用自然基础、自然因素等提出),如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上述自然条件,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

这里所说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不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因此,对于婚姻家庭来说,不能将上述两种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条件,社会属性才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

2. 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应当以社会经济基础的历史类型为基础依据。群婚制和对偶制,是建立在原始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经济基础的。

六、论述题

1.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最高类型。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初步地建立起来,它具有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基本特征。凡此种种,都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也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道德等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

同私有制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相比较,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极大优越性。但是也要看到,由于经济和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已经建立起来的新婚姻家庭制度还不够完善;在婚姻家庭领域里,还存在着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影响。发展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途径。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从方向上来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